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文件

长上财发〔2025〕1号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 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单位，区国投，有关社会中介机构：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若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向财政部门反映。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 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西省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预算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由区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区财政局是财政投资评审管理的主管部门，财政预算评审中心、监督评审股是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

第三条 财政部门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依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预算管理制度等开展预、结算评审，规范评审行为。

（二）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可能，科学合理分析、评定项目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资金需求方案合理性。

(三) 客观公正。推进预、结算评审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四) 绩效导向。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等有效衔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促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预、结算评审范围

第四条 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组织对财政投资项目开展评审，评审项目从上级财政部门有关政策和区委区政府会议纪要拟纳入年度预算安排、预算执行中细化和拟申请追加的项目中选取。具体范围如下：

(一) 财政投资项目的建设、维护、修缮等单项工程投资额度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项目；服务费单项投资额度 60 万元以上（含 60 万元）项目。

(二) 国有企业工程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的项目；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

(三) 其他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评审的项目。

第五条 按照节约高效原则，财政部门对以下项目原则上无需开展评审：

(一) 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

(二) 已出台政策或文件中明确资金数额的项目；

(三) 已开展过预算评审且项目支出总额或年度资金需求未增加的项目；

(四) 按同级财政部门规定或认定的支出标准和任务量可直接测算资金需求的项目；

(五) 按规定由项目主管部门（指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并审核相关单位申报项目的部门）负责评审并批复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任务书等文件的项目；

(六) 项目内容敏感、知悉范围有严格限定的项目；

(七) 项目支出总额低于同级财政部门规定金额标准的项目；

(八) 无明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的项目；

(九) 同级财政部门规定不需评审的其他项目。

第六条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预、结算投资额不得超出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概（预）算投资额，预、结算评审应在批准的概（预）算投资额范围内进行审核。

第七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一) 对项目预、结算进行单项评审；

(二) 对项目预、结算进行全过程评审。

全过程评审项目包括：

1. 财政投资项目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采用全过程评审。

2. 区本级 PPP 项目。

第三章 社会中介机构选择程序

第八条 财政投资项目采用委托中介机构方式评审。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具有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范围的机构。对于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且不宜由审核单位以外的人员知悉的项目，不得委托中介机构和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评审。

第九条 中介机构参与项目预、结算评审工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造价咨询职业道德，不得利用受托工作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将预、结算评审结果用于项目无关的地方。

第十条 委托预、结算审核的中介机构，必须为长治市上党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入围机构，按照业绩、规模、专业水平、人员配备、绩效评价等“择优选取”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选取。

第十一条 对于超过政府采购限额的评审服务费，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上党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财政评审委员会每年对在我区从事评审业务的中介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章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应当遵守以下工作要求：

（一）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参审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检查；

（二）受托社会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审核事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个人；

（三）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参审人员不得与被审核单位私下联系，串通舞弊，弄虚作假；

（四）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参审人员与被评审单位或评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五）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参审人员对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及其参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七）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评审质量要求和工
作时限完成评审事项。

财政投资项目审核以下内容：

- 1.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2.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是否超投资、超范围、超标准等建设情况；

- 3.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4.有关政策执行和规划实施情况；
- 5.设备、物资和材料采购情况；
- 6.工程造价情况；
- 7.其他需要重点审核的内容。

除重点审核上述内容外，还应当关注项目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有无因决策失误和重复建设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应当注重揭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和制度方面的问题。

第十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时间管理：

（一）预算评审：在资料齐备情况下，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自项目接收后，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意见；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自项目接收后，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意见。

（二）结算评审：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完成之后，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限时进行核对，并提出意见。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自项目接收后，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自项目接收后，原则上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意见；投资额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自项目接收后，原则上不超过 45 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意见；投资

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受托社会中介机构自项目接收后，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出具初审意见；

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延长时间的，需经委托方同意。

第十五条 受托预、结算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应当遵循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程，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第十六条 预、结算审核实施过程中，未经委托方批准，受托社会中介机构不得中途撤换或变更参审人员。

第十七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当按照评审工作方案的要求，确定审核目标、审核范围、审核对象和审核内容，开展审前调查，编制评审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府投资和财政投资项目审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党区财政投资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预、结算审核项目出具预、结算审核结论前，应当征求被审核单位意见，项目审核结束后应当建立项目审核档案。

第二十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在预、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以及与建设项目直接有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有违法违纪、重大质量事故、资金损失浪费等事项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汇报。

第二十一条 受托社会中介机构在预、结算评审过程中存

在争议问题时，可以向财政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核查申请，财政评审委员会聘请专家对该项目进行分析、研究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章 委托评审项目收费标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晋建价协字〔2014〕8号）规定，受托中介机构所审项目收费按下列标准执行：

1.基本委托费按照山西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50%计算；

2.结算审核效益收费按核减率所占比例不同分别计算（ $i \leq 10\%$ 为1.6%， $10\% < i \leq 15\%$ 为2%， $15\% < i$ 为2.4%）；

3.单个项目预、结算审核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4.全过程审核费用（包括预算执行过程及结算审核，不再收取效益收费）按照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50%计算。

支付时间及方式：审核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用人民币支付。

第六章 委托评审程序

第二十三条 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由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送审资料：

（一）预算评审

1.资料的移交：财政评审中心将预算审核资料移交给评审中介机构，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2.中介机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对确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审查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单”给财政评审中心。严禁评审中介机构私下擅自接收任何单位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被评审建设单位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预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成果，向财政评审中心提交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中必须列出初审中每一项核减内容和理由，并交付初审的有关计算依据。在初审过程中发生项目单位不配合或意见分歧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财政评审中心反映。

（二）结算评审

1.资料的移交：监督评审股将结算评审资料移交给评审中介机构，并办理资料交接手续。

2.中介机构对送审资料进行初审，对确需补充完善资料的，审查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一次性告知单”给监督评审股。严禁评审中介机构私下擅自接收任何单位提供与该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泄露被评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评审的任何信息。

结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成果，

向监督评审股提交初审意见，初审意见中必须列出初审中每一项核减内容和理由，并交付初审的有关计算依据。在初审过程中发生项目单位不配合或意见分歧不能达成一致时，应及时向监督评审股反映。

第二十四条 工程量核对

(一) 预算评审：财政评审中心根据评审中介机构的初审情况安排工程量核对，工程量核对由财政评审中心组织建设单位、评审中介机构等相关熟悉工程具体情况的人员参加。

(二) 结算评审：监督评审股根据评审中介机构的初审情况安排工程量核对，现场工程量核对由监督评审股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评审中介机构等相关熟悉工程具体情况的人员参加。

(三) 全过程造价管理：及时优化设计方案，节约投资成本；及时反馈招投标手续及认质认价程序，有效缩短工期，避免工期延误；协调各部门实现无缝连接，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保证工程合理合法有序进行，有效规避风险。

依据合同约定按清单规范计价申请上报工程进度，工程进度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单位共同确认。

第二十五条 出具项目预、结算评审报告：

1.预算评审报告经建设单位、评审中介机构签署意见后，由受托的评审中介机构出具报告。

2. 结算评审报告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评审中介机构签署意见后，由受托评审中介机构出具报告。

受托的预、结算评审中介机构应对出具的预、结算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六条 预、结算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审议后以“评审结论告知函”的形式告知项目建设单位。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使用财政投资项目，应执行国家、省、市和县（区）有关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规定。应进行财政预算评审的项目，未通过预算评审就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结算评审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财政评审是财政拨付项目资金的主要依据，进行结算评审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对评审中介机构评审的项目进行复审。

第三十条 对于评审中介机构评审质量问题造成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财政部门有权解除委托，扣减或追回评审费用，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财政、纪检或者其

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资评审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章 内部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投资预、结算评审设立一个机构、建立两个机制。

(一) 一个机构：预、结算评审委员会。

(二) 两个机制：评审信息报告制、重大情况报告制。

第三十三条 预、结算评审委员会组成架构、职责、工作内容。

1.组成架构：由监督评审股分管领导、预算评审中心主任、监督评审股股长、评审业务人员组成。

2.职责：评审委员会研究选取中介机构、评审委员会审议后出具评审报告、其他需要评审委员会审议的事宜。

3.报告制：评审委员会定期向局党组报告财政评审情况。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上财发〔2024〕2号）同时废止。

